

玄武区部分居民小区排水设施养护项目养护服务招标

标段编码：NJSZ2501236-01QF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17
开标一览表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评标办法正文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50
第六章 图纸	5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封面	58
目录	5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0
(一) 投标函	60
(二) 投标函附录	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62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63
四、投标保证金	6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65
五、商务标文件	66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6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66
(附件) 企业资质	66
(附件) 企业证书	66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66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67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67
(附件) 基本信息	67
(附件) 资格证书	67
(附件) 社保	67
(附件) 业绩	67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8
(附件) 基本信息	68
(附件) 资格证书	68
(附件) 社保	68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9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0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1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1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71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71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2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73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74
近3年财务状况表	74
(附件) 财务状况	74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75
六、经济标文件	76
七、技术标文件	77
八、其他资料	78
第九章 其他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玄武区部分居民小区排水设施养护项目养护服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SZ2501236-01QF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玄武区部分居民小区排水设施养护项目已由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玄武区部分居民小区排水设施养护项目（项目审批文号: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会议纪要第 19 期）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养护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 玄武区
- 2.2 招标范围: 玄武区部分居民小区排水设施养护项目
- 2.3 计划工期: 365日历天
- 2.4 合同估算价: 2,600,000.00元
- 2.5 工程规模: 玄武区部分居民小区排水设施养护项目
- 2.6 工程类型: 市政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4.1.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以及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1.4.1.2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近半年（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缴纳凭证和劳动合同（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的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提供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1.4.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招投标监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1.4.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履行招标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1.1.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1.4.6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服务招标：

(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2)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3)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4)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login.html>。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4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30.00 分 (2) 技术标：40.00 分 (3) 商务标：3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本次招标，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为基准值（若7≤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10家时，去掉其中的

		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即30分，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比该基准值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分，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中间值按线性内插法。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养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0~8.00)	各项措施合理安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全符合要求得8分； 各项措施合理安排基本符合要求得5分； 各项措施合理安排不太符合要求得2分。 (注：要有通沟污泥处置方案，否则此项不得分) (优=8.00；良=5.00；差=2.00；无=0)	8.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巡查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0~4.00)	各项制度及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每项得4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每项得3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每项得1分； 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优=4.00；良=3.00；差=1.00；无=0)	4.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养护维修处置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0~4.00)	各项制度及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每项得4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每项得3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每项得1分； 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优=4.00；良=3.00；差=1.00；无=0)	4.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0~4.00)	各项制度及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每项得4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每项得3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每项得1分； 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优=4.00；良=3.00；差=1.00；无=0)	4.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0~4.00)	各项制度及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每项得4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每项得3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每项得1分； 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优=4.00；良=3.00；差=1.00；无=0)	4.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综合评分 (0~6.00)	市民投诉、“12345”服务热线、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备、物资储备和启动、应急处置等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评价。 应急响应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评价得6分；应急响应方案较合理、具有一些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评价的得3分；应急响应方案不太合理、没有体现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评价的得1分；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优=6.00;良=3.00;差=1.00;无=0)	6.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养护考核方案综合评分 (0~4.00)	内部管理制度、考核监督制度、奖惩制度等，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养护考核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评价的得4分；养护考核方案较合理、具有一些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评价的得2分；养护考核方案不太合理、没有体现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评价的得1分；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优=4.00;良=3.00;差=1.00;无=0)	4.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管理方案综合评分 (0~2.00)	日常养护、维修、检测、技术状况评价等资料的整理归档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污泥清运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更新、记录。 资料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准确性的得2分；资料管理方案科学不太合理、没有体现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不准确性的得1分；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优=2.00;差=1.00;无=0)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案综合评分 (0~2.00)	制定安全生产制度的，得1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完整的，得1分；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优=2.00;差=1.00;无=0)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新产品、新技术应用于养护方案综合评分 (0~2.00)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解决方案是否有独到的优势，是否有针对各类养护问题需采用不同的养护维修工艺或处理方法，是否有健全、稳定、成熟可行的方案及优化建议的情况等，如突破传	2.00

			统运作模式，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是否有创新等。 新技术具有健全的方案，技术创新得2分； 新技术基本满足方案，技术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 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优=2.00;差=1.0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 (0~2.00)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资质等情况： 项目负责人具备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00
		项目组实施人员 (0~5.00)	项目负责人、部门管理人员、班组长、技术员等人员配备是否明确，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 项目组整体人员的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符合项目要求； (3) 投入本项目的班组人员是否具有相关类似项目的服务经验，项目组人员资质、人员数量安排是否合理。 根据以上三方面情况制定措施安排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全符合要求得5分； 方案合理基本合理，符合要求得3分； 方案不太符合要求得1分。	5.00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0~11.00)	对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主要设备的数量、规模、型号种类、车辆设备的所有权等方面进行评价。 车辆及主要设备包括装载机2台及以上得2分、吸污车或污泥车1台及以上得1分、清洗车2台及以上得1分、发电机2台及以上得1分、挖掘机1台及以上得1分、自卸汽车2辆及以上得1分、潜水泵1台及以上得1分、多用途货车1辆及以上得1分、载货汽车1辆及以上得1分，管道潜望镜1台及以上得1分。(以上车辆、设备须为自有设备或者租赁，提供车辆、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加盖公章)	11.00

			公章。如有缺项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配备缺失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荣誉 (0~3.00)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每获得市级及以上的荣誉，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00
		应急响应 (0~3.00)	投标人承诺在1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得3分；在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得2分；在3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得1分；超过3小时或未承诺不得分。（为保证投标人可以及时响应，需在南京主城区范围内有固定办公场所、停车场所、作业材料临时堆放点，请提供房产证明、租赁合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00
		业绩 (0~6.00)	对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排水设施养护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排水设施养护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业绩证明文件以及养护经费发票（每个业绩至少一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6.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 48 号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100号6楼
联系人：	杨浩	联系人：	贾工
电话：	025-85351008	电话：	17625277888

招标采购监督部门及电话：[国企采购自行监管（电话:/）](#)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 48 号 联系人： 杨浩 电话： 025-853510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100号6楼 联系人： 贾工 电话： 17625277888
1.1.4	项目名称	玄武区部分居民小区排水设施养护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玄武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玄武区部分居民小区排水设施养护项目
1.3.2	服务期	365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满足服务要求及甲方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1.4.1.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以及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1.4.1.2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近半年（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缴纳凭证和劳动合同（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的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提供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1.4.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招投标监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1.4.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履行招标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1.4.1.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1.4.6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服务招标：（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2）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3）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4）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09-09 17:00:00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5-09-09 17:30:00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9-09 17:00:00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24 09:30:00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5-09-09 17:30:00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5-09-09 17:30:00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 2. 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2, 600, 000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工程量清单计价
3. 2. 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 /
3. 4.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
--	--	--

		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不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j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u> 从招标人提供的评委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u> 履约担保的金额：<u>/</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u>不采用</u> 横向暗标：<u>不采用</u> 具体要求：<u>/</u>
<u>10.4</u>	<u>(1) 交易服务费：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中标人按规定缴纳。(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评委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此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1980号文的70%计取，计费基数为中标价。</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玄武区部分居民小区排水设施养护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玄武区部分居民小区排水设施养护项目

标段名称：养护服务

标段编码：NJSZ2501236-01QF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 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以及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及项目需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30.00 分 (2) 技术标：40.00 分 (3) 商务标：3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	本次招标，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为基准值（若7≤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即30分，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比该基准值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分，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中间值按线性内插法。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养护方案进行综合 评分 (0~8.00)</td><td>各项措施合理安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全符合要求得8分； 各项措施合理安排基本符合要求得5分； 各项措施合理安排不太符合要求得2分。 （注：要有通沟污泥处置方案，否则此项不得分） (优=8.00；良=5.00；差=2.00；无=0)</td><td>8.00</td></tr><tr><td>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巡查制度进行综合 评分 (0~4.00)</td><td>各项制度及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每项得4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基本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每项得3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每项得1分； 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优=4.00；良=3.00；差=1.00；无=0)</td><td>4.00</td></tr><tr><td>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养护维修处置措施 进行综合评分 (0~4.00)</td><td>各项制度及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每项得4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基本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每项得3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每项得1分； 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优=4.00；良=3.00；差=1.00；无=0)</td><td>4.00</td></tr><tr><td>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质量保证措施进行 综合评分 (0~4.00)</td><td>各项制度及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每项得4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基本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每项得3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每项得1分； 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优=4.00；良=3.00；差=1.00；无=0)</td><td>4.00</td></tr><tr><td>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进行综合评分 (0~4.00)</td><td>各项制度及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每项得4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基本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每项得3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每项得1分； 无此项分析不得分。</td><td>4.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养护方案进行综合 评分 (0~8.00)	各项措施合理安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全符合要求得8分； 各项措施合理安排基本符合要求得5分； 各项措施合理安排不太符合要求得2分。 （注：要有通沟污泥处置方案，否则此项不得分） (优=8.00；良=5.00；差=2.00；无=0)	8.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巡查制度进行综合 评分 (0~4.00)	各项制度及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每项得4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基本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每项得3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每项得1分； 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优=4.00；良=3.00；差=1.00；无=0)	4.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养护维修处置措施 进行综合评分 (0~4.00)	各项制度及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每项得4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基本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每项得3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每项得1分； 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优=4.00；良=3.00；差=1.00；无=0)	4.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质量保证措施进行 综合评分 (0~4.00)	各项制度及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每项得4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基本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每项得3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每项得1分； 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优=4.00；良=3.00；差=1.00；无=0)	4.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进行综合评分 (0~4.00)	各项制度及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每项得4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基本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每项得3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每项得1分； 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4.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养护方案进行综合 评分 (0~8.00)	各项措施合理安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全符合要求得8分； 各项措施合理安排基本符合要求得5分； 各项措施合理安排不太符合要求得2分。 （注：要有通沟污泥处置方案，否则此项不得分） (优=8.00；良=5.00；差=2.00；无=0)	8.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巡查制度进行综合 评分 (0~4.00)	各项制度及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每项得4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基本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每项得3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每项得1分； 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优=4.00；良=3.00；差=1.00；无=0)	4.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养护维修处置措施 进行综合评分 (0~4.00)	各项制度及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每项得4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基本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每项得3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每项得1分； 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优=4.00；良=3.00；差=1.00；无=0)	4.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质量保证措施进行 综合评分 (0~4.00)	各项制度及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每项得4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基本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每项得3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每项得1分； 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优=4.00；良=3.00；差=1.00；无=0)	4.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进行综合评分 (0~4.00)	各项制度及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每项得4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基本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每项得3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每项得1分； 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4.00																				

			(优=4.00;良=3.00;差=1.00;无=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综合评分 (0~6.00)	市民投诉、“12345”服务热线、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备、物资储备和启动、应急处置等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评价。 应急响应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评价得6分；应急响应方案较合理、具有一些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评价的得3分；应急响应方案不太合理、没有体现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评价的得1分；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优=6.00;良=3.00;差=1.00;无=0)	6.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养护考核方案综合评分 (0~4.00)	内部管理制度、考核监督制度、奖惩制度等，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养护考核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评价的得4分；养护考核方案较合理、具有一些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评价的得2分；养护考核方案不太合理、没有体现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评价的得1分；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优=4.00;良=3.00;差=1.00;无=0)	4.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管理方案综合评分 (0~2.00)	日常养护、维修、检测、技术状况评价等资料的整理归档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污泥清运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更新、记录。 资料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准确性的得2分；资料管理方案科学不太合理、没有体现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不准确性得1分；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优=2.00;差=1.00;无=0)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案综合评分 (0~2.00)	制定安全生产制度的，得1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完整的，得1分；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优=2.00;差=1.00;无=0)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新产品、新技术应用于养护方案综合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解决方案是否有独到的优势，是否有针对各类养护问题需采用不同的	2.00

		评分 (0~2.00) 养护维修工艺或处理方法，是否有健全、稳定、成熟可行的方案及优化建议的情况等，如突破传统运作模式，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是否有创新等。 新技术具有健全的方案，技术创新得2分； 新技术基本满足方案，技术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 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优=2.00;差=1.0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 (0~2.00)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资质等情况： 项目负责人具备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00
		项目组实施人员 (0~5.00)	项目负责人、部门管理人员、班组长、技术员等人员配备是否明确，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 项目组整体人员的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符合项目要求； (3)投入本项目的班组人员是否具有相关类似项目的服务经验，项目组人员资质、人员数量安排是否合理。 根据以上三方面情况制定措施安排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全符合要求得5分； 方案合理基本合理，符合要求得3分； 方案不太符合要求得1分。	5.00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0~11.00)	对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主要设备的数量、规模、型号种类、车辆设备的所有权等方面进行评价。 车辆及主要设备包括装载机2台及以上得2分、吸污车或污泥车1台及以上得1分、清洗车2台及以上得1分、发电机2台及以上得1分、挖掘机1台及以上得1分、自卸汽车2辆及以上得1分、潜水泵1台及以上得1分、多用途货车1辆及以上得1分、载货汽车1辆及以上得1分，管道潜望镜1台及以上得1	11.00

			分。（以上车辆、设备须为自有设备或者租赁，提供车辆、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加盖公章。如有缺项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配备缺失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荣誉 (0~3.00)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每获得市级及以上的荣誉，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00
		应急响应 (0~3.00)	投标人承诺在1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得3分；在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得2分；在3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得1分；超过3小时或未承诺不得分。（为保证投标人可以及时响应，需在南京主城区范围内有固定办公场所、停车场所、作业材料临时堆放点，请提供房产证明、租赁合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00
		业绩 (0~6.00)	对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排水设施养护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排水设施养护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业绩证明文件以及养护经费发票（每个业绩至少一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6.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u>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平、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玄武区部分居民小区排水设施养护项目

合 同

甲方一（全称）：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二（全称）：南京玄武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甲方一（全称）：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 48 号骐谷产业园 D 座三楼

甲方二（全称）：南京玄武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 48 号骐谷产业园 D 座三楼

乙方（全称）：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互利的合作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玄武区部分居民小区排水设施养护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合作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玄武区部分居民小区排水设施养护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互利的合作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玄武区部分居民小区排水设施养护服务

合同有效期：2025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进场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即开始进场工作。

服务范围及内容：

1. 西大影壁、土壤研究所 71 号院、和平新村 1、2 幢、九华公寓、九华山 18 号院、君临紫金、卫岗 25 号小区、卫岗 26 号小区、大邦云顶人家、童卫路 18 号公寓、童卫路 7 号、金轮翠庭园、解放军一一零一厂宿舍、晏公庙 1 号、钟灵街 54 号、双拜巷 188 号、双拜巷 192 号、大发融悦、宁东公寓、盛航青年公寓、木子公寓、盛和家园 1 期。

2. 对上述玄武区 22 个居民小区服务范围内的现状排水管道开展检测校核工作，具体包括摸排管道的错接混接点，标注管道的位置、性质以及混接情况，以及配合进行管网的摸排，了解排水管道系统的整体状况，具体内容涉及排水管道的缺陷类别、缺陷程度、管网连通关系、水流走向以及水流最终去向等方面。

3. 根据甲方要求，对上述 22 个居民小区服务范围内的雨污水管道、化粪池等排水设施进行巡查检查、清捞疏通等养护及病害处置工作，同时对玄武区内其他已接收管养居民小区雨、污水管道、化粪池等出现污水漫溢、堵塞等问题时及时处置。

第二条 合同总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为固定单价，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乘以固定单价进行结算。若发生分项报价表中未列出的项目费用，按审计价款结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确保拥有相关资质，并将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交甲方备案，未按时提供资质文件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直至资料补齐。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即开始进场作业，甲方有其他要求时，从其约定。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二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二提供相关符合税法的财务票据。

3.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
- (2) 乙方按甲方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所有工作, 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 (3)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的备案(如需)等所有工作提交完成, 经审计后, 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备注: 实际支付根据上级拨款进度酌情支付, 如由于政府资金不及时而导致的费用支付延期,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相关费用不产生利息。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满足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不开具或者开具金额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费用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一:

1. 甲方一负责及时将相关经费拨付至甲方二账户。
2. 指导甲方二及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3. 如遇突发事件, 统筹协调甲方二及乙方进行应急处置并负责协调其他相关部门。
4. 甲方一统筹甲方二及乙方做好舆情、举报、信访回复等相关工作。

甲方二:

1. 根据标准规范, 对乙方所签订合同设施的维护质量、数量等进行定期和专项检查工作, 按照服务进度拨付养护资金。
2. 督促、指导乙方按照设施维护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设施维护、巡查等工作。
3. 与乙方签订《安全协议书》, 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4. 在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相应责任、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 甲方二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追究责任, 扣除未履行义务与之相应的养护费用, 乙方须在一周内移交相关资料并撤场。
5. 当乙方不具备甲方二派发任务所需条件时, 甲方二有权选择专业单位实施, 产生费用拨付至乙方, 由乙方拨付至实施单位。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设施维护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并完成各项设施维护任务。
2. 因养护责任而造成所承包养护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对自身或第三方形成伤害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需落实养护巡查责任，发现排水设施等被人为损坏、改扩建或偷盗等事件时，应予以制止，及时向甲方报告。
4. 建立健全各类台账资料，按甲方二规定及时准确报送、备查。
5. 及时上报甲方二设施养护范围内突发性问题，并在甲方指导下进行应急处置。
6. 及时完成甲方二下发的各类设施整改清单、指令性任务、信访投诉等。
7. 按照甲方二要求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预案，严格执行安全维护运行规程，加强对排水设施和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并承担维护作业施工涉及的所有安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事故，一切赔偿、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8. 遇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承包养护的设施损坏时，第一时间乙方应派人员赶到事发现场，根据设施的损坏情况，拿出处理方案，经甲方二同意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处理，力争在最短的时间消除隐患。
9. 乙方所采用的维护材料、机具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规定，且为合格产品。
10. 乙方所聘用的各岗位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对应持有上岗证，同时应为项目工作人员办理社保。
11. 乙方不得将所承包维护的设施进行出租、抵押、担保、出借或利用其从事其他经营性行为。甲方二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甲方及第三方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应设立投诉报修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
13. 乙方须开展行风文明建设，遵守合同约定的承诺制、首问负责制。
14. 乙方不得私自改动管网设施或允许他人改动管网设施。
15. 乙方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机械设备等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并服从甲方现场检查、会议等相关要求。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付合同款。

2. 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合同款，并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由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因人员、机械等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经检查第一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主体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本协议所留地址为各方居住地址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各项约定，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甲乙双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向甲方出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2. 乙方向甲方出示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必要时），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
4. 乙方的管理人员调整，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出示新来管理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5. 合同期内甲方如需增加同类服务工作量，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另行约定。
6. 乙方应做好养护施工场地周边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年月日

甲方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一：

甲方二：

乙方：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现将项目发包乙方，为确保项目安全顺利进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职责，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规定，经协商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

一、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作业。

二、乙方要认真执行甲方有关部门的相关规章制度。乙方如不向甲方索取，即视为乙方已备有上述安全规定。

三、乙方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严重违章作业，野蛮作业，管理混乱以及由乙方责任造成严重事故的，甲方可以立即终止合同。

四、安全目标：

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
2. 不发生设备损坏事故；
3. 不发生火灾；
4.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5.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

五、甲方应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1. 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
2. 开工前对乙方负责人和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交底，并应有完整的记录或资料。
3. 在有危险性的区域内作业，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引起事故的场所作业时，甲方应事先要求乙方制订安全措施，经甲方审查后，监督实施。
4. 甲方发现乙方作业中的不安全情况及违章作业，有权纠正直至停止其工作。

六、乙方应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1. 乙方承包项目、工程任务后，严禁将项目、工程任务转包。同时按要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开工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作业人员均应掌握项目、工程特点及安全措施。
3. 应制订项目的安全技术措施，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执行。并交由甲方相关部门审查并备案。

4. 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5. 作业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检查，并符合相关规定。
6. 乙方根据工作性质应配齐现场的个人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督促作业人员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及劳动防护用品。
7. 乙方对所处的作业区域、作业环境等，应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向甲方反映，落实整改后方可进行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作业范围内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8. 乙方在作业期间所用的设备以及工具等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向甲方借用或租赁设备和工具，乙方应进行检验，一经接受，就表示乙方确认所借用或租赁的设备和工具合格，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故障、损坏负责修复和赔偿，造成人身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9.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安全等制度，如需动火等特殊作业时到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10. 乙方不得擅自敷设电气线路，否则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在作业中，应保证地下管道、管线、电缆及高低压架空线、通讯线路的安全，遇有问题应及时向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2. 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和不适合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否则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
1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的管理部门所提出的意见应及时整改。发生事故危及安全生产的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管理部门。
15. 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区域）违反甲方部门相关管理办法，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伤害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和其他人员伤害，由乙方负责。
16. 乙方在作业期间发生死亡、重伤等事故，扣除相应全部安全保证金（见集团相关方安全保证措施经费管理办法），发生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承包方人员伤亡事故，由承包方上报伤亡事故。
17.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甲方为实现权益支付的所有费用等），如甲方为乙方代为垫付了相关费用，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由乙方承担甲方为实现追偿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七、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须在项目开工前交甲方管理部

门存档备案。

八、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单位相关安全管理办法和规定。

甲方一：

甲方一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甲方二：

甲方二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一”）和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二”），就____养护与（以下简称“养护单位”）订立如下协议：

一、双方约定

1.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委托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养护单位索要和收受回扣。
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养护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养护单位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养护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养护单位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养护单位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养护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养护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养护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4. 养护单位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养护单位人员不得到委托人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 委托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委托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需承担违约金1000元和5000元；给养护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养护单位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养护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1%至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金或委托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养护单位1~3年内不得进入南京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 对监督的约定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上级单位 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养护单位或养护单位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养护单位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酬金支付完毕止。

本协议作为中标合同的附件，与中标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委托人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委托人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养护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管网调查及检测					
1	管道调查及检测	1. 调查对象：现状管道 2. 检测范围：小区内雨污水管道 3. 检测方式：QV检测	m	60114.00		
	管网巡查					
1	管网巡查	巡查对象：小区内雨污水管道	m	60114.00		
	管网疏通					
2	管道疏通	1. 现场勘查 2. 出具解决方案 3. 人工配合联合疏通车疏通小区内雨污水管道 4. QV检测，判断管道内部情况	m	8743.80		
3	雨水口清掏	1. 雨水口清掏 2. 清掏垃圾分类处置	座	50.00		
4	检查井清掏	1. 检查井清掏 2. 清掏垃圾分类处置	座	2552.00		
5	化粪池清疏	1. 人工配合吸粪车清疏化粪池 2. 清疏垃圾分类处置	座	132.00		
	管网修缮					
5	检查井井盖更换	1. 拆除原有井盖座 2. 更换钢纤维井盖座	座	60.00		
6	检查井井盖更换	1. 拆除原有井盖座 2. 更换球墨井盖座	座	30.00		
7	管道铺设	1. 拆除路面，路面类型：综合 2. 沟槽土方开挖 3. 管道及垫层铺设 4. 沟槽回填 5. 路面恢复，路面类型：综合	m	448.56		
8	检查井修复	1. 破除检查井井壁 2. 修复管井接口	座	45.00		
9	检查井新建	1. 新建雨污水方井 2. 做法参照小区内周边检查井	座	20.00		
10	检查井新建	1. 新建雨污水圆井 2. 做法参照小区内周边检查井	座	20.00		
合 计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

玄武区部分居民小区排水设施养护项目采购项目

二、服务需求

1. 西大影壁、土壤研究所71号院、和平新村1、2幢、九华公寓、九华山18号院、君临紫金、卫岗25号小区、卫岗26号小区、大邦云顶人家、童卫路18号公寓、童卫路7号、金轮翠庭园、解放军一一零一厂宿舍、晏公庙1号、钟灵街54号、双拜巷188号、双拜巷192号、大发融悦、宁东公寓、盛航青年公寓、木子公寓、盛和家园1期。

2. 对上述玄武区22个居民小区服务范围内的现状排水管道开展检测校核工作，具体包括摸排管道的错接混接点，标注管道的位置、性质以及混接情况，以及配合管网的摸排，了解排水管道系统的整体状况，具体内容涉及排水管道的缺陷类别、缺陷程度、管网连通关系、水流走向以及水流最终去向等方面。

3. 根据甲方要求，对上述22个居民小区服务范围内的雨污水管道、化粪池等排水设施进行巡查检查、清捞疏通等养护及病害处置工作，同时对玄武区内其他已接收管养居民小区雨、污水管道、化粪池等出现污水漫溢、堵塞等问题时及时处置。

三、其他需求

1. 招标文件要求所有常态化市政管网设施养护作业车辆和设备（污泥车、清疏车、挖掘机、自卸汽车、巡查车、轻型货车等）必须满足在中标后30天内具备南京牌照的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在南京六城区范围内有固定办公、停车场所、作业材料临时堆放点。如在规定时限内，未能达到此承诺要求，招标人有权无条件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或第三方损失，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人处罚的权利。

四、附件

附件一：玄武区部分居民小区排水设施统计表（22个小区）；

附件二：《南京市排水条例》；

附件三：《CJJ-68-2016-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附件四：《GB 50268-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五、服务时间

2025 年10月 1 日-2026 年 9 月30 日

六、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二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二提供相关符合税法的财务票据。
3. 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
 - （2）乙方按甲方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所有工作，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 （3）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的备案（如需）等所有工作提交完成，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备注：实际支付根据上级拨款进度酌情支付，如由于政府资金不及时而导致的费用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相关费用不产生利息。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满足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不开具或者开具金额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费用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编码）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XXXXXXXXXXXX 单位 (¥XXXXXXXXXX) 的投标报价 (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 工期 (交货期、服务期) XXX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技术性能指标) 达到XXXXXXXXX。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XXXXX (¥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名称：玄武区部分居民小区排水设施养护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管网调查及检测					
1	管道调查及检测	1. 调查对象：现状管道 2. 检测范围：小区内雨污水管道 3. 检测方式：QV检测	m	60114.00		
	管网巡查					
1	管网巡查	巡查对象：小区内雨污水管道	m	60114.00		
	管网疏通					
2	管道疏通	1. 现场勘查 2. 出具解决方案 3. 人工配合联合疏通车疏通小区内雨污水管道 4. QV检测，判断管道内部情况	m	8743.80		
3	雨水口清掏	1. 雨水口清掏 2. 清掏垃圾分类处置	座	50.00		
4	检查井清掏	1. 检查井清掏 2. 清掏垃圾分类处置	座	2552.00		
5	化粪池清疏	1. 人工配合吸粪车清疏化粪池 2. 清疏垃圾分类处置	座	132.00		
	管网修缮					
5	检查井井盖更换	1. 拆除原有井盖座 2. 更换钢纤维井盖座	座	60.00		
6	检查井井盖更换	1. 拆除原有井盖座 2. 更换球墨井盖座	座	30.00		
7	管道铺设	1. 拆除路面，路面类型：综合 2. 沟槽土方开挖 3. 管道及垫层铺设 4. 沟槽回填 5. 路面恢复，路面类型：综合	m	448.56		
8	检查井修复	1. 破除检查井井壁 2. 修复管井接口	座	45.00		
9	检查井新建	1. 新建雨污水方井 2. 做法参照小区内周边检查井	座	20.00		
10	检查井新建	1. 新建雨污水圆井 2. 做法参照小区内周边检查井	座	20.00		
合 计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___(自拟，上传)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表一（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台）			
				小计	其中		
					自有	租赁	
1							
2							
3							
4							
5							
6	...						

说明：

1. 请各投标人根据实际投入设备填报上表，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提供车辆、设备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表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设备1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 名称			生产企业 地址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说明：

1. 请各投标人根据实际投入设备填报上表，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提供车辆、设备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第九章 其他

承 诺

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方南京玄武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招标文件要求所有常态化市政设施养护作业车辆和设备（**吸污车**、**污泥车**、**清洗车**、**挖掘机**、**自卸汽车**、**多用途货车**、**载货汽车**等）必须满足在中标后30天内具备南京牌照的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 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在南京六城区范围内有固定办公、停车场所、作业材料临时堆放点。如在规定时限内，未能达到此承诺要求，招标人有权无条件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或第三方损失，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人处罚的权利。

承诺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